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edical.net>)。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5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6.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1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2-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4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
「%」	指	百分比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執行董事：

李志疆先生

張斌女士

張朝陽先生

趙曉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昌平區科技園區

白浮泉路10號

興業大廈2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

李樹榮博士

Eric Wang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及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4日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2020年：每股4.0港仙)。

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於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張朝陽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澍榮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以及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審慎評估及評定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合共111,57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已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合共223,14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關於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經修訂並於2022年1月1日修訂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護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建議以現代化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為召開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旨在(其中包括)(i)允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的方式召開；(ii)使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

董事會函件

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修訂；及(iii)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以根據此次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並進行相應修訂，須待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ak-medical.net>)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朝陽先生，執行董事

張朝陽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產品開發、計劃、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新生產設施。彼於2015年7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4月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張先生為張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的胞弟及李志疆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內弟。

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骨科醫療器材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自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3月28日起分別擔任愛康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北京愛康宜誠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愛康醫療北京」)及天衍醫療器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4月及2003年5月起，彼分別出任北京理貝爾生物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及愛康醫療北京副總經理。自2020年12月24日起，彼獲委任為愛康醫療北京的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首鋼礦業公司燒結廠分別擔任車間副主任及工會副主席。

張先生於2016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6月取得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自2017年11月17日起計三年期間擔任執行董事，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被視作於58,818,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700,000元。上述張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角色及職責、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江智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CESGA[®], FSA, FCCA, CPA, FCG, HKFCG, FHKIoD & MHKSI, 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江先生於2017年11月17日(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公司。江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江先生在會計及審計、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等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以企業價值及可持續發展為重點。江先生現時於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傑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上述所有公眾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加入本公司前，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財務實習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擔任稅務助理，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在另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最後一個職位是審計高級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3月在中國鈹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93)任職期間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江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江先生為(i)歐洲金融分析師學會聯合合資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認證，首個在香港獲國際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專業認證，以及(ii)價值報告基金會的永續會計基本法規(Fundamentals of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資格的持有人。

除上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資格外，在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方面，江先生亦獲接納為(i)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iii)英國特許管治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iv)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v)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江先生於1997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江先生自2017年11月17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江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江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澍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澍榮博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管理。彼於2017年11月1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於零售業及醫療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李博士為一間於2012年7月成立的管理諮詢公司Great Bonus Develop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Medtronic Weigao Orthopedic Device Company Limited(專注於研發、生產及

銷售脊椎、創傷及骨關節植入物)的高級總監。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李博士於G2000 (Apparel) Limited工作。彼於2001年7月至2006年於美國史賽克(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

李博士於2018年3月及2020年2月自SBS瑞士商學院(Swiss Business School)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1986年12月自檀香山夏明納大學(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6年5月自夏威夷大學希羅分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3月入讀哈佛大學的Stryker Advanced Leadership Academy課程及於1999年4月入讀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Hewlett-Packard Management Academy課程。彼亦自Worldwid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Coaches取得註冊企業教練資格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李博士自2017年11月17日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15,7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115,700,000股股份)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111,57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撥付。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2.76	9.30
5月	15.10	10.78
6月	16.28	11.58
7月	14.08	8.21
8月	11.24	7.52
9月	11.30	7.71
10月	10.74	8.07
11月	8.34	6.56
12月	6.84	6.00
2022年		
1月	7.28	5.35
2月	6.53	5.25
3月	5.58	3.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7	4.0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雙方為配偶關係)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515,28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32%，故彼等因該等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李志疆先生及張斌女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董事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 刪除內文所出現的「公司法」及「法規」字樣並以「法例」字樣代替。
- (2) 刪除內文所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字樣並以「上市規則」字樣代替。
- (3) 刪除內文所出現的「\$」字樣並以「港元」字樣代替。
- (4) 於細則第2(1)條前增加以下釋義：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5) 刪除「營業日」的釋義。
- (6) 將「緊密聯繫人士」的釋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 (7) 刪除「港元」及「\$」的釋義。
- (8) 於緊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釋義後增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9)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增加以下釋義：

「混合會議」 指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10) 刪除「法規」釋義全文。

(11) 於緊隨「繳足」後增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12)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釋義全文；

(13) 刪除細則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它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位，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4) 刪除細則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

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它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15) 刪除細則第2(2)條第(i)段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16) 於細則第2(2)條末尾增加以下段落：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m)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17)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18) 將細則第3(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3(5)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3(4)條：

「(4) 董事會可無代價接受放棄之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

(19) 刪除細則第9條全文並將細則第8(2)條重新編號為第9條。

(20) 刪除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及第9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享有一票投票權。」

(21) 刪除細則第1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2) 刪除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或印有印章或傳真發行或蓋有印章，並須指明其相關的數目及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印章僅可於董事授權下蓋於或印於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人員簽署下簽立。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23) 刪除細則第17(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4) 刪除細則第2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5) 刪除細則第23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或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

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6) 刪除細則第2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7) 刪除細則第3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28)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29) 將細則第46條重新編號為第46(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30) 刪除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1 通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於任何年度內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間可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予以延長。」

(31) 刪除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32)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33)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34)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

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35)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全體股東召開；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36) 在第61(1)(d)段後增加「及」並在第61(1)(e)段末尾用「。」代替「；」並刪除細則第61條中第61(1)(f)及(g)段全文。

(37) 刪除細則第6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由其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38)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39)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40) 增加以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

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

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41)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41) 於細則第72(1)及72(2)條緊隨「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會」字樣。

(42)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3(3)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73(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43) 於細則第74條緊隨「或續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會」字樣。

(44) 刪除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或邀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顯示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

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45)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

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6) 刪除細則第7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47) 在細則第81(2)條第二句「包括」字樣後增加「發言」字樣；

(48) 刪除細則第8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49) 刪除細則第83(3)、83(4)、84(5)及84(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50) 刪除細則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 [100.(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51) 刪除細則第101(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4)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52) 於細則第111條「休會」字樣後增加「或延期」字樣。

(53) 刪除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54) 於細則第113(2)條緊隨「電話會議或其他」字樣後增加「電子」字樣。

(55)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

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56) 將細則第144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44(1)條並將下列內容作為細則第144(2)條：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57) 刪除細則第152(1)及(2)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58) 刪除細則第154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4.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 (59) 刪除細則第155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須待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委任，其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 (60) 刪除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意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

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上登載除外)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61) 刪除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62) 刪除細則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63) 刪除細則第163(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64) 刪除細則第163(3)條全文。

(65) 刪除細則第164(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66) 刪除細則第166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代替：

「166.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67) 增加以下細則作為新細則第167條：

「財政年度

167.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K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9)

茲通告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天圓祥泰大廈1201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 3(a). 重選張朝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c). 重選李樹榮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根據以下各項配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否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其中一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把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惟該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辦理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疆

香港，2022年4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領取擬派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同上)，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